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判字第一六二〇號判決指出
原處分既經撤銷，被告未另爲處分前，並無行政處分存在。

【本刊臺北訊】黃○聖與國立臺灣大學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不服行政院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臺八十七訴字第○八八○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六二○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茲將該判決意旨摘要如下：

本件分二部分說明：

一、關於原處分部分：

本件原告原任被告所屬工學院機械系技佐，因怠忽職責、侮辱長官並連續曠職十日以上，經被告於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86)校人字第○六五○號令予原告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並自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起停職，同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專案考績予以免職，惟原告不服被告上開一次記二大過並停職之處分，向教育部提起復審，該部逾越法定期限未爲復審決定，復對於該校同年四月三十日(86)校人字第六五二三號考績通知書所爲免職處分不服，一併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復審，復以該委員會遲未決定，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八六公審決字第一一年判字第一七號、四十二年判字第一三號分別著有判例。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無非以：被告依據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校人字第○六五○號令發布獎懲令，將原告停職，並扣留原告及其母健保卡，及沒收年終獎金，致造成非財產上之損失，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附帶請求五百萬元之損害賠償等語。經查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所請求撤銷者，既爲通知變價折合情形及核發價金之處分，是譽或自由，與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適用。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爲無理由，應予駁回。

無論被告原處分有無違法，絕不能認爲因此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自無：「保護官蔡哲茂主講「保護管束實務與輔導紀錄」。晚餐之後，繼續由少年保護官徐福珊主講：「認識社會資源」及少年調查官林秀玲講授：「團體規範之訂定及應注意事項」，直至晚上十點，結束研習課程，返回國民旅社住宿。

翌晨，全體開始森林之旅，沿新砌之石階而行，漫步在山林溪壑間，穿越遍山的檜木區、肖楠區、杉木區以及孟宗竹區，抵達神木後返回，清風徐來，似離俗仙境，早已忘卻昨日之疲勞。十點四十分回到紅樓會議室，由李院長主持「綜合討論」，楊羚綺、鍾美芳、陳曼君等同學相繼發言，對接談個案之態度、輔導紀錄以及行爲改變動機等問題提出討論，經研討後均獲得圓滿結論。

最後結業式，李一時啓程返回法院院長頒發「大專輔導員工作證」並拍照合影留念。下午一時啓程返回法院，結束愉快、豐盛的溪頭之旅研習活動。（祥）

彰化院舉辦大專輔導員訓練研習會
新聘21位彰師大師生同學參與輔導工作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方法院日前新聘廿一位彰化師大輔導系四年級學生參與輔導少年工作，袁副教授志晃擔任指導委員。該院爲提昇其專業知能，特於九月十五及十六日兩天，假溪頭臺大實驗林風景區紅樓會議室，舉辦該院八十七年度大專輔導員訓練研習活動。李院長璋鵬、袁副教授志晃、陳主任正祥及全體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等十餘位工作人員均出席。

始業式由李院長致詞，向廿一位大學生說明「實務經驗」猶如醫生之「實習」，甚爲重要，期盼對這很有意義之輔導工作，均能發揮愛心、熱心和耐心導引少年於正途，並預祝本次研習活動是一個豐盛之旅。旋即展開研習課程，首由袁副教授主講「觀護輔導的理念與實施」。午餐後，連續五節課，分由少年調查官梁枝煌主講「觀護制度」，陳正祥主任講授：「」，少年保護官華德儀主講：「青少年犯罪成因」，少年調查官黃秉輝講授：「青少年常見之法律問題」，少年保護官蔡哲茂主講：「保護管束實務與輔導紀錄」。晚餐之後，繼續由少年保護官徐福珊主講：「認識社會資源」及少年調查官林秀玲講授：「團體規範之訂定及應注意事項」，直至晚上十點，結束研習課程，返回國民旅社住宿。

翌晨，全體開始森林之旅，沿新砌之石階而行，漫步在山林溪壑間，穿越遍山的檜木區、肖楠區、杉木區以及孟宗竹區，抵達神木後返回，清風

士院秋節派慰問團
探望退休同仁近況

【本刊士林訊】丹桂飄香，玉輪光滿，一年容易，又是中秋。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特於節前，指派林書記官長茂林、人事室林主任清泰、會計室陳主任文山等代表，攜帶慰問書函及慰問金每位二千元前往慰問退休同仁暨眷屬，身體健康，佳節愉快。各退休同仁對郭院長生活狀況，祝賀同仁關懷之情，十分感激。（孟）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邀企業家沈慶京爲收容少年演講

【本刊臺中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邀請股市大天王之一的威京集團主席沈慶京，到達臺中少年觀護所，以他曾經犯罪坐牢的過來人身份，爲少年收容人演講「青少年如何突圍」，由於「小沈」在少年時也曾因殺人未遂，在桃園龜山監獄服刑，如今剛過五十，卻已是掌握千億資產的威京集團總裁，藉著他從無到有、從小混混到縱橫商界的聞人過程，對收容人有激勵作用。

沈慶京在演講中毫不保留的向收容人訴說他三十年前因受描寫杜月笙小說的影響而加入幫派，後來因犯殺人未遂罪入獄，讓家人臉上無光，但出獄後他不再和以往的圈子打交道。他說，常有人心理有障礙而不自知，例如他當時參加幫派，常和人在街上械鬥、追殺，還以爲自己保護了附近地區的老百姓，以爲自己是英雄，其實不過是狗雄。小沈奉勸少年犯在出獄後與獄友要「永不連絡」，他舉他自己的例子說，當時他出獄後雖然因爲沒有錢，心理也很恐懼，雖有所謂的「窩裡鶏（扒手）」拿錢給他，但他一收了以後就要保護他們，脫不了那個圈子。所以他選擇孤獨，寧願去跑船，讓別人有機會認識到他的長處重新開始。

沈慶京鼓勵少年犯應放棄所謂的面子，走上務實之道，有勇氣做自己敢當的事，才能在任何時候克服困難。除此之外，並提出：「英雄和狗雄間心態如何調整」、「背上受刑人的罪名，將來如何坦然面對」、「出獄後如何選擇環境與行業」、「如何自我修煉、自我成長」等少年們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做討論，亦使收容少年們上了一堂書本上找不到的課程。

主辦的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主任委員陳聰明表示：希望以「威京小沈」的親身經歷，勉勵少年收容人，讓他們能掌握出獄後正確的人生方向。（娟）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六年度臺抗字第六三三號

（最）（近）（裁）（判）（選）（刊）

裁判要旨：執行名義附有條件者，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於條件成就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如債務人對於該條件是否成就有所爭執，因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除另案起訴以求解決外，不得率予強制執行。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

再抗告人　羅○森　住址（略）

右再抗告人因與胡○強間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六年度抗字第二四九九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者，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於條件成就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如債務人對於該條件是否成就有所爭執，因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除另案起訴以求解決外，不得率予強制執行。本件相對人提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核定之臺北縣土城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爲執行名義，以該調解書載明自調解成立後，再抗告人不得再與伊之妻李○禎來往，否則願賠償伊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云云，玆再抗告人竟繼續與李○禎來往，自應賠償伊，爰聲請強制執行。再抗告人則否認有與李○禎繼續來往。查相對人據爲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附有條件，再抗告人對於該條件是否成就既有爭執，自應另行訴請裁判以求確認，執行法院尚不得率予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上開調解書所附條件是否成就，兩造既有爭執，自非執行法院所得審認，爰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法院率予廢棄該裁定，尚有未合。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自爲裁定，將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衆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一四一號五樓

電　話：（○三）五二四九○四九

傳　眞：（○三）五二四九○五五

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政

張世熒 著　定價／四八○元

◎本書內容主要在闡述中華民國憲法原條文及第

憲法新論（修訂版）

管歐 著　定價／五五○元

◎本書針對第一次至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加以通盤修訂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黃蔭榮教授著　伍佰元整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競爭法系列（二）

●植根雜誌第七期內容：

第一篇　BOT契約

第二篇　公示原則與個人地籍資料之查詢資格

零售每期六十元

訂閱一年六百元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1 For Windows 95 & 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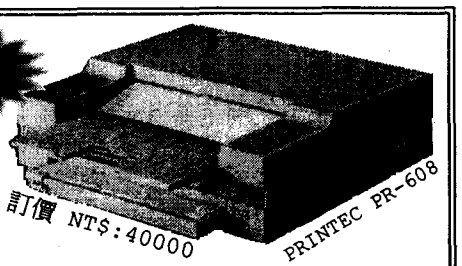
系統功能

⑴行政事務　⑹法願帳務
⑵案件案情　⑺庭期管理
⑶案件帳務　⑻訴訟書狀
⑷案件統計　⑼信函文書
⑸法律顧問　⑽套印精靈

歡迎來電索取柏拉圖試用版（免費）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管理大師版：22000

A3 SIZE 雷射風暴 甩你好看



訂價 NT$:40000

柏拉圖讓你輕鬆擁有傲人的列印品質

柏拉圖＋A3雷射印表機 只要 50000 起

D.I.Y 系列 小狀師
❶訴訟書狀($:5500)
❷存證信函($:4500)
兩者合購 NT$: 6600
✱小狀師＋A3雷射印表機 只要 NT$: 40000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02)2703-9723　台中(04)319-5550

經銷商
北部:汶心(02)2362-6070
南部:盈王(06)290-0360
東部:鐘律師(038)223-777

洪律師事務所
誠徵(一)律師：無工作經驗可
(二)法務助理：大學法律系畢業
意者請洽：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一○六號六樓
電話：(04)22193701・22193971

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二年以上經驗
待優
意者親洽或寄歷照至
北市復興北路二號12樓之7
電話：27407321
請洽　張小姐